

體育學系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(一) 本系簡史

本校前身臺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，於民國 36 年秋成立體育師範科，至 50 年改制師範專科學校後停招，最後一屆於 52 年畢業，共培育 14 班六百多位國小體育師資。

由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後，設有三年制普通師範科體育組（招收高中畢業生）及五年制國小師資科體育組（招收國中畢業生）實施二年體育專業知能教育。

民國 76 年改制師範學院之後，在初教系三、四年級分設體育組，供學生選修，82 年奉准設立體育學系，實施四年體育專業教育，並授與學士學位，第一屆學生於 87 年畢業，迄今已有數百位畢業生遍及全台服務，工作熱忱頗受肯定。

(二) 發展特色

根據本系教育目標與特色，課程在於能描繪出學生基礎科學、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之輪廓，其課程內容需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，並藉多元化之選擇機會和產學合作模式，強化學生的知識與技能。

本系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專門課程，師資培育的部份，則須另加修教育學程。本系課程共同必修課程方面，以充實學生人文與科學知識，培養學生對時代潮流趨勢的敏銳度與分析能力。在專門課程方面，分為身體活動教學領域與運動產業領域。其中，身體活動教學領域為能培育出優良國小體育科任老師、體育行政及教練等體育相關專業人才；在運動產業領域方面，在培育社區體育、運動與休閒專業人才。為使本系及本校學生增進更多的就業能力，於本系成立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、運動防護員學分學程；另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，於申請入學設立全臺第一個雙語體育教學分組，積極推動雙語體育教學。

在教育學程方面，則加強學生對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的認知，加上教育實習及新課綱各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等課程，以提升教學的實務能力，並與師培處成立雙語體育教學模組，培育雙語體育教師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為接續師資培育並發展本系特色，本系教育目標主要有四，茲分述如後：

- (一) 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教育與行政人才。
- (二) 培育社區體育、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人才。
- (三) 涵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社會行為，提昇專業人才素養。
- (四) 培養思考與研究知能，以奠定教（體）育學術研究的能力。

三、核心素養

學生核心素養(5-7 項)		檢核機制：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之課程規劃與設計、學習活動、評量等項目	
A 體育運動專業學習	(對應院級) 1	1. 本系專門課程	(對應系級) A,C,E
B 國際體育運動觀摩與參與	(對應院級) 2	2. 體育表演會	(對應系級) A,C,D,E
C 體育運動科技創新與運用	(對應院級) 3	3. 運動會及水運會實習裁判	(對應系級) A,C,D
D 體育運動專業實踐	(對應院級) 4	4. 參與各項運動代表隊組訓	(對應系級) A,B,C,D
E 體育運動跨域學習	(對應院級) 5	5. 參與校外或國際運動競賽(含裁判及工作人員)	(對應系級) A,B,D,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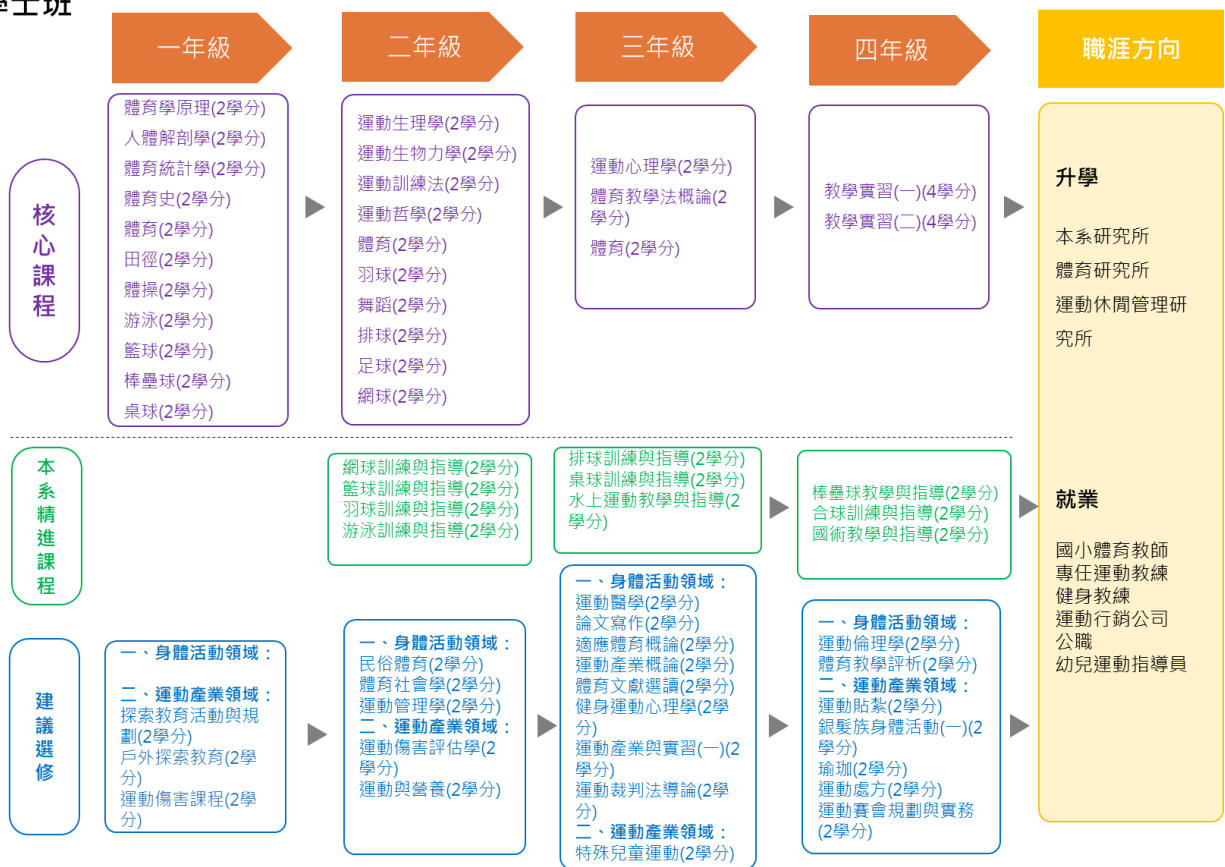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(一) 大學部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素養	體育運動專業學習	體育運動觀摩與參與	體育運動科技創新與運用	體育運動專業實踐	體育運動跨域學習
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教育與行政人才	◎	◎	◎	◎	◎
培育社區體育、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人才	◎	◎	◎	◎	◎
涵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社會行為，提昇專業人才素養	◎	◎	◎	◎	◎
培養思考與研究知能，以奠定教(體)育學術研究的能力	◎	◎			◎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學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學士班課程結構，茲表述如下：

類別	校共同課程 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 (必修， <u>不列計校共同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</u>)	校共同課程 (選修， <u>不列計畢業學分</u>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專門課程	彈性課程	教育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	
				課程領域							自主課程					
				社會領域	品德、思考與文史哲學領域	設計藝術領域	藝術美感與傳播領域	數位科技與環境與自然科學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				募課
非師資培育	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	自由選修 (至多 4 學分)	70	30	0	128	
師資培育	10	4	0									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- 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- 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- 二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- 三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- 四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五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(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)
 1. 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1) 國民小學：至少 46 學分。
 - (2) 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 - (3) 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 -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 -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 -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 2.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- 六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- 七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- 八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伍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(MOOCs、自主專題、自主探究、募課)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七、教學科目